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办理200万美元出口押汇借款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该分行）申请办理借款额度不超过200万美元的出口押汇借款（以下简称：该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利率为同期LIBOR利率的基础上加不超过300个基点。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该借款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借款合同。

2、《关于同意公司出资设立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上海妙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格贸易）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

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6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妙格贸易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合资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区二区。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妙格贸易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磨具磨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号为：310108000399949；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汶水路 273 号 1 幢 2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关春晖。妙格贸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事宜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合作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关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本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0-010）。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